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綱領： (2) 機械裝置安全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機電工程署現有約 20 名技術人員，負責全港 6 萬多部升降機和 8 千多部自動電梯的檢查工作；就現有人手，每年約可檢查 1 萬部升降機，即平均每部升降機最少 6 年才再獲得機電署人員檢查。本港樓宇老化，設施也相應老化，升降機安全關乎市民生命，實需政府嚴加監察。請告知：

1. 機電署現採取「七抽一」巡視政策，每年只約可檢查 1 萬部升降機，惟近年升降機重大意外事故頻生，署方會否改變「七抽一」的政策指標，以加強對升降機的檢查，保障市民的安全？如會，指標為何？如否，理由為何？
2. 政府會否增加資源，聘請多些技術人員巡查多些升降機，保障市民的安全？如會，數量為何？如否，理由為何？
3. 機電署 2009 年引入升降機維修保養承辦商表現評級制度，但沒有合格與不合格之分。一些長期低分的承辦商仍能繼續經營，維修質素出現問題，未能保障市民安全。署方會否修訂此制度和增加罰則，確保承辦商的維修質素，達至保障市民安全？如會，如何修訂？如否，理由為何？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1. 機電工程署（機電署）採用風險評估機制安排對升降機及自動梯進行審核巡查，考慮因素包括有關裝置的機齡和類別、投訴、事故、維修保養承辦商的轉換及所涉承辦商的表現。機電署會就北角最近發生的升降機事故所汲取的教訓進行嚴格檢討。機電署會檢討對升降機及自動梯進行抽樣審核巡查所依據的風險因素，以就表現評級低的承辦商及曾接獲警告信、命令，投訴或涉及事故的承辦商所維修保養的升降機，進行更多巡查。機電署的目標是對表現欠佳的承辦商加強執法，以促進公眾安全。

2. 為加強對升降機和自動梯安全的規管工作，機電署於 2010 年獲准增加人手，額外開設 1 個工程師和 7 個督察職位。機電署會因應巡查機制的上述變動，抽調現有資源以作配合。

3. 承辦商表現評級是機電署用作輔助執法工作的行政措施。如承辦商的表現不符合有關規定，機電署會向承辦商發出警告信。如有足夠證據證明承辦商違反條例的任何條文，機電署會採取檢控及／或紀律處分行動。此外，機電工程署署長作為《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下的註冊主任，如信納註冊承辦商違反條例的任何條文，可暫時吊銷有關承辦商的註冊。

姓名： 陳帆
職銜： 機電工程署署長
日期： 9.4.2013